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188.29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188.29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，到 2022 年高血压、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一定的比例，儿童免疫规范、疫苗接种率达到一定比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34228 人
			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	21666 人
			支付项目数	≥5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效	1 年
			资金支付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专项补助总额	=188.29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使居民体会到政府的惠民政策，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。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

